

黎伐

阿魯

南渤利

柔佛

明史欽洲四國傳注釋

佛郎機

和蘭

巴刺西

宋太宗時始通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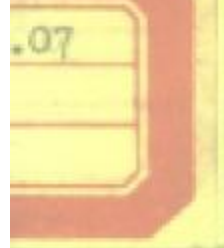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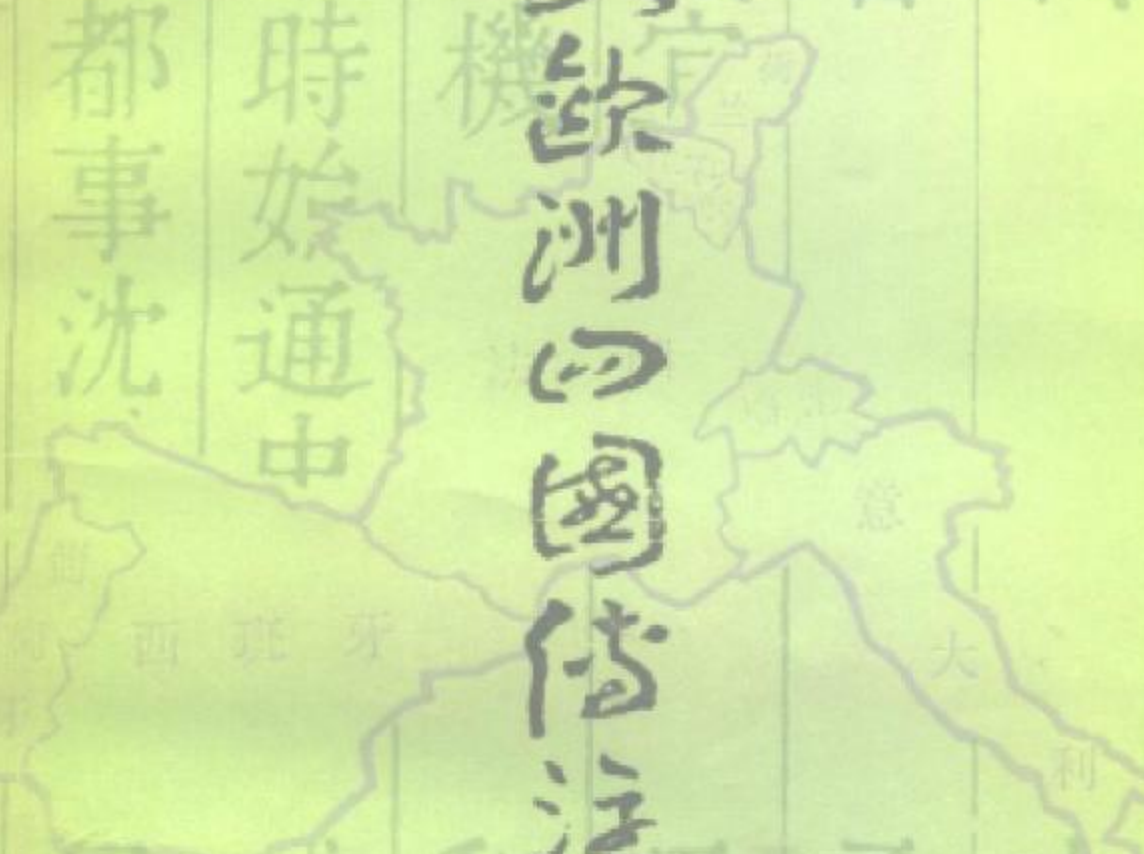
武三年八月命

建行省都事沈

自泉州航海闕

踰月至其國王馬合謨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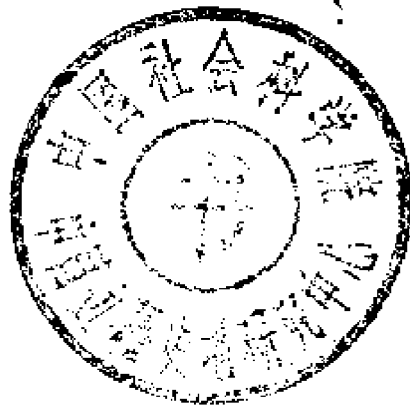
為禮



22, 25
5-53
N

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

張維華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0867

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

张 维 华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7 字数 170,000

1982年1月第1版 1982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9,000

统一书号：11186·42 定价：(七) 0.81元

新版序言

五十年前寫了這本小冊子，曾在哈佛燕京學社出版。當時印的數量很少。近些年來有人來信，詢問這本小冊子的情形，想買一本而不知到何處去買，看來這本小冊子是絕版了。因此想再版印出，公諸同好。相隔時間如此之久，以前對所寫的這段歷史的理解，有不充分的地方，趁着再版之際，把我目前所想到的問題寫出來，引起大家的注意和討論。

我在大學讀書時，是學習歷史專業的。由於這個大學，是英美教會辦的，教師多是外國人，開設的課目，多半是外國史，對於本國史學習的不多。那時讀了美國人著的一本《遠東史》，內容很豐富，也很新鮮，有許多材料，是一般書所沒有的，尤其是有關南洋羣島這方面的記載。在敘述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前半期葡萄牙、西班牙和荷蘭等國，前後相繼東來，各自侵佔了一些地方，如葡萄牙侵佔了我國的澳門，西班牙侵佔了菲列賓羣島的馬尼拉，荷蘭侵佔了爪哇的巴達維亞，以後又侵佔了中國沿海島嶼的澎湖列島和台灣。這三個國家，在西起波斯灣，南至爪哇，東到日本的海洋上，展開了互相勾結，互相競爭，互相爭奪的複雜局面。他們東來的目的，都是爲了發展各自在東方的貿易，以熱帶所產的犀角、象牙和胡椒之類的各種香料，來換取中國所產的絲綢、瓷器等類的東西，往復轉販，獲得厚利。在他們開展東方貿易活動中，都想打開中國門戶，獲取與中國通商的權利。中國不許，則在中國沿海各地，到處騷擾，與當時的倭寇，同爲中國當時海上大患。隨着西洋各國侵略勢力的東來，西方的天主教傳教士也到了中國。他們採取了各種活動方法，不到幾十年的時間，就在中國大部分地區，建立了傳教的

根據地。我讀了這些史實，引起了很大的注意，很想研究一下這方面的問題。那時思想上有一個問題，這些史實，中國史書上有沒有記載？是如何記載的？是不是與西人所載的相同？在探討的過程中，不久就知道了《明史》外國傳有佛郎機、呂宋、和蘭、意大里亞四個傳，就是記載這方面的歷史的。自此，開始了我對這方面的研究。只是由於研究的環境和條件不完備，也沒有多少專家可以請教，所以沒有什麼成效。不久以後到北京讀書，仍然繼續這方面的研究。北京這個地方，具備極好的研究環境和條件。以圖書設備論，有北京圖書館，有清華大學圖書館，也有那時稱為燕京大學的圖書館，中西文圖書，相當完備，對我的研究開了極為方便之門。以專家論，那時北京史學界的專家很多，有的就是我的師長，我到他們那裏請教，都取得了熱情的指導，並且把他們自己所收藏的一般圖書館所沒有的祕本善本借給我看。現在回憶起來，使我非常感激他們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我先後費了幾近三年的時間，才寫成這本小冊子。在五十年後的今天看起來，這本小冊子自然有很多不足的地方。但是，如果今天要我寫這方面的問題，恐怕還寫不出具備這本小冊子的水平的東西來。

我國正史，多為中國以外國家立傳，說明中國的史學家很早就認識到我國立國於世界之上，不是孤立的，在政治上、經濟上、文化上不能不與其他國家發生聯繫，而中國在政治上、經濟上、文化上的發展，也是在與其他各國相互聯繫的過程中發展起來的，閉關自守是不行的，而且實際上閉不了關，也不能完全自守。我國正史為外國立傳，始自司馬遷的《史記》。《史記》中寫了《大宛傳》，記述了那時中國與西域（大體上指今天的新疆省言）、中央亞細亞、阿拉伯半島和地中海東岸某些地方或國家的關係，敘明中國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各方面的關係伸展到了這些地方或國家，而這些地方或國家，也對中國各方面發生了一定的影響。這個變化是中國歷史上很大的一個變化，司馬遷費了很大的力量，把它一一記下來，可以說他是

具有卓識。以後各個朝代的正史，大都立有外國傳，詳略雖有不同，其都注意外國的某些情形，並且視爲纂修本國史必要的一部份，則是一樣的。但由於時代不同，很長的一段時間，中國的文化，確實比四周的國家高些，因此，造成中國人的妄自尊大，對於外國，總是以夷狄蠻貊視之，而在對外關係上，總不免帶有濃厚的閉關自守色彩，影響了中外關係的正常發展。到了十五世紀末及十六世紀初，葡萄牙發現了圍繞非洲南端好望角東來的航路，西班牙則發現了穿過大西洋到達美洲中部，再繞南美洲南端西向穿過太平洋而到菲列賓羣島的航路，形勢就大不相同了。那時西歐各國，正在資本主義早期發展的階段，爲了達到資本主義原始積累的目的，也促使西歐各國到各地去發展貿易活動，加強海外掠奪，尋求殖民地，藉以完成其資本主義原始積累的目的。由此世界局勢爲之大變，不僅南北美洲變了，非洲變了，東亞各地的局勢，也大大變了。中國處在這樣的時代之中，自然也必然發生很大的變化。中國自此而後，確實不再能孤立於世界各國之外而閉關自守。自明中期而後，中國與世界各國，尤其是與西歐各國，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上的關係逐漸加深，更加緊密的聯繫在一起。其中西方天主教士在中國文化方面所起的作用，尤爲明顯，鴉片戰爭而後，某些方面，中國長期爲西方國家所支配，經歷了極爲沉痛的時期，同時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各方面，則與西方各國進一步發生了更爲密切的關係。這些歷史事實都是客觀存在，不能否認的。晚清人已經認識到“師夷之長”的需要，今天我們更認識到與世界各國發生聯繫的必然性和正確性，爲了我們四化的成功，有必要以他國之長，來補我國之短。對我們這些歷史工作者來說，要正確的研究中國歷史，必須把中國放在世界各國關係中去研究，以關起門來高談三皇五帝的態度去研究中國歷史是絕對不行的。這個轉變，這個認識，追溯其源，自當以明中期西方各國之東來開其始，而首先開這個端緒的，則是《明史》的這四個傳。因此，我認爲這四個傳與其他各個朝代正史中所有

的外國傳具有不同的意義，具體說，也就是具有劃時代的意義。這就是我想在再版這四個傳注釋時所要說的話。

此書初印時題名《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傳注釋》，現改名《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》，不過取省便易記之意，并此說明。

張維華

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

原 序

歐西與吾國之交通，起於何時，頗難詳考。至於西漢，因張騫通使西域，始有載籍可述。然其時海上交通尙未發展，東西往來，率多沿由陸路。而陸路險阻，山川跋涉，困難甚多，是以交通之蹟，時絕時復，初無常也。迨至十五世紀末，西班牙與葡萄牙二國，競爲海上新航路之發現，海上交通大爲發展，東西交通之新局，亦自此開始，西人最初舛至吾國海上者，爲葡萄牙國，時在明正德年間。厥後西班牙、和蘭二國相繼東來，而西洋教士亦接踵至，洎乎明之末季，歐人踪跡，殆遍於海內矣。西人東來事跡，吾國史書，多述其事，然散出羣籍，檢尋未易。清初纂修《明史》，尤西堂（侗）任纂外國各傳，始採集前人所述，匯歸爲佛郎機、呂宋、和蘭、歐羅巴四傳（見《西堂餘集·明史外國傳》）。厥後萬季野（斯同）以布衣參史局，於西堂舊稿，重加釐定，損益頗多；且易歐羅巴爲意大里亞（現存萬季野史稿可參考）。王鴻緒《橫雲山人史稿》取季野之文，而稍點竄其文句，而於史實則無更易。張廷玉主修《明史》，復取王氏《史稿》而刪定之，遂成今本《明史》四傳，世之談歐亞交通史者，率卽以此爲藍本焉。先年旅羈歷下，嘗思吾國晚近文化，所受於歐西之影響者甚鉅。溯其源流，則以兩地之交通爲其先導，因於歐人東來事跡，稍事研討。暇中披閱《明史》，嘗取此四傳而深究之，每病其疏略脫漏，且往往與西人所誌不合，欲爲蒐輯補正，歲月遷延，迄未竟業。二十一年秋，負笈來京，從諸先輩遊，仍繼續對此四傳之研究，所得史料愈廣，未悉如何處理。師輩言可效裴松之注《三國志》體例，進行注釋。松之之注，蒐羅宏富，細鉅靡遺，上可補志文之闕，往事舊聞，賴以得傳，下可供後人之撫拾，考訂故實，有所憑藉，其

體固可法也。因取先所得者，繼事蒐求，每有所得，即分註其下，且從諸先輩質疑問難，工作進行，尙稱順利。

稿成後，束置高閣者凡數月。本年三月，聞同學張天澤先生以英文所著之《中葡通商研究》梓行問世。此書得有葡文史料，參考較廣，其所論述，有吾所未及者數則，其他方面賴以互相發明者，亦復不少，因於原稿，重加釐訂。

考前人著述，於四傳之文，間有評正，然語甚簡略，且多誤引。如魏源《海國圖志·佛蘭西》篇，以艾儒略《職方外紀》之拂蘭察（即今法蘭西）爲《明史》之佛郎機，即謂《明史》作者不據《外紀》爲非。又於《大西洋總敘》，謂法蘭西（原作佛郎機）先築室濠鏡，明季棄去，布路亞（葡萄牙）人據其地，自稱大西洋，《明史》當別立布路亞傳。夫《外紀》之拂蘭察，即今之法蘭西，《明史》之佛郎機，則爲今之葡萄牙，何得混爲一談。且法蘭西無築澳棄澳之說，而佛郎機、布路亞，實爲一國之異稱，如從魏氏之言，則是葡人有二傳矣，成何說也。先年丁謙著《明史各外國傳地理考證》，於此四傳，亦略論及，其言較前人爲近理。惜文簡義疏，諸凡脫漏待補，乖謬待辨之處，多未言及；且於西人東來事蹟，亦多錯誤。竊意前人之業，其弊有二：一曰蒐集未備，一曰昧於西人載籍。蒐集未備，則不能釐正補苴；昧於西人載籍，則不能比證參考，終不免於偏陋矣。

吾國史跡，凡涉及西洋諸國者，當以中西記載，視爲並重。世有僅據西人之說編譯爲文，亦有僅據中文記載類列成章者，均不能無所偏蔽，茲稿之作，以中國史料爲主，傍以西文載籍爲比證，語其要者，約有三端：

一、溯源 《明史》徵引，往往有誤，抉其言之所據，明其去取之跡，則其致誤之由，可以立見。四傳所據，主要爲《明實錄》，其次則爲記述海外交通專著，如《東西洋考》之類，余均爲之一一錄出。如是，則四傳作者所據史料之來源問題，大致均可解決。然四傳所據史料，在其使用上，亦有疏忽致誤之處，一一參照，便可查出。如

《佛郎機傳》所引林富、王希文兩疏，蓋據《嘉靖實錄》之文，然《實錄》於希文疏屬之九年十月，林富疏屬之八年十月，而《明史》置希文疏於富疏前，致與事實乖誤。又如《和蘭傳》之稅使李道，蓋據《東西洋考》所引《廣東通志》之文，然《通志》作李權使，指李鳳言，與李道無關也。《明史》據其文而改稱李道，失慎。

二、輯補 四傳之作，其所蒐集之史料，固不為少，然當收而未收者，亦所在多有。因於四傳所引用史料之外，凡己力之所及者，亦均一一錄出，以為研究此問題者之一助，如此為之，便可發現若干問題。如《佛郎機傳》之火者亞三，傳言為佛郎機之使臣，後以罪下吏論死。然據《籌海圖編》所引顧應祥之文，則知當時被殺者為通事，而葡使先已遣回廣州，火者亞三非佛郎機使可知。佛郎機銃之傳入中國，《佛郎機傳》屬之嘉靖二年，然據《殊域周咨錄》之文，則為正德間何儒所得。又據《王文成公全書》有林見素範錫為銃，遣人貽文成公，用平宸濠亂事，又可推知佛郎銃之傳入中國，為時尤早。

三、比證 明季歐西諸國與中國之關係，西人載籍頗多，與吾國時人所記，其間詳略異同之處，亦復不少。吾國載籍，有須與西文對證而始明者，如嘉靖二年《實錄》所載之米兒丁甫思多滅兒，即西文之 Martin Affones de Mello Coutinho。別都盧即西文之 Pedro Hamen，巴西即西文之 Paceni，為蘇門答拉地，其作今南美洲之巴西者，誤。《兩朝從信錄》之韋麻郎，即西文之 Wybrand 將軍，《和蘭傳》作麻韋郎者，為倒置之誤。亦有可破西人之說者，如葡人之據有澳門，西人多謂葡人助剿海寇有功，中國畀之以居，然讀《正氣堂集》，俞大猷《集兵船以攻叛兵》及《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》兩文，則知當時通貢且不許，何得有畀地讓居之事。又如和蘭之去澎湖據臺灣，西人多謂中國所默許，且締有條約，若證以《兩朝從信錄》所載南居益渡海搗巢之文，則知西人所言，純係掩飾。

要之，往昔學人，囿于時代，罅漏之處，間所難免，然風氣首開，啓迪後學之功，亦不可掩，余爾陋不學，不足與語著述之業，今茲之作，錯誤之處，定所不免，幸讀者垂教焉。

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

目 錄

新版序言	1
原 序	1
第一卷 明史卷三二五列傳二一三佛郎機傳	1
第二卷 明史卷三二三列傳二一一呂宋傳	57
第三卷 明史卷三二五列傳二一三和蘭傳	85
第四卷 明史卷三二六列傳二一四意大里亞傳	125
附 錄	
一 尤西堂初修明史外國傳佛郎機呂宋和蘭歐邏巴 四傳原稿	177
二 萬王二史稿及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 四傳互校	184
三 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大事年表	195
四 引用及參考書目	205

第一卷 明史卷三二五列傳 二一三佛郎機傳

佛郎機近滿刺加。

佛郎機：佛郎機爲明人對於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之稱呼。《明史·呂宋傳》爲記載西班牙人之事跡，其呼西班牙人，皆曰佛郎機；《佛郎機傳》爲記載葡萄牙人之事跡，（按《傳》內亦有言及西班牙人之事者，蓋因時人分辨不清，而混記之耳；然就大體言，則皆屬葡萄牙人事。）其呼葡萄牙人，亦曰佛郎機；其後雖漸有葡都麗家及干系蠟等之異稱，然在初時則無別也。後之讀史者，往往以其音似法蘭西，遂以法蘭西目之，如《澳門紀略》云：“弗郎西（指今法蘭西言）明曰佛郎機。”又曰：“佛郎機後又稱干系臘國，今稱弗郎西，或曰法郎西。”（卷下，頁六至頁七《澳蕃篇》）又如《海國圖志》於《佛蘭西國總記》下註云：“卽佛郎機，一作佛郎西，一作拂蘭祭，一作法蘭西，一作和蘭西，一作勃蘭西。”又於補入《職方外紀》論法蘭西之一段下，註云：“案《明史》在此書之後，並不知據此爲藍本，而云近滿刺加，竟不知爲大西洋，明人荒陋至此。”（卷四一，頁一與頁九）又如《明通鑑》云：“佛郎機卽今之佛蘭西，亦曰法蘭西，大西洋歐羅巴洲之一國也。萬曆間，利瑪竇至中國，自稱大西洋，禮臣不知，其後艾儒略出其所撰《職方外紀》，始知歐羅巴洲中七十餘國，統名曰大西洋。”（卷四七，頁一三）此均蔽於音譯，而昧於事實者也。佛郎機爲西文 Franks 字之譯音，今譯爲“法蘭克”三字。法蘭克爲北歐日耳曼民族之一種，中古時期，曾建立一大帝國，今之法蘭西，卽由此演變而成。如言佛郎機卽法蘭西者，自音義言之固無誤，

若以明季東來之佛郎機即法蘭西，則甚錯謬；蓋此時歐人東來者，法人不在其列也。然於此所當問者，即明人何以稱葡萄牙與西班牙人為佛郎機乎？丁謙云：“佛郎機即法蘭西，夙號歐洲強國，自明中葉至本朝脩史時，並無人知其國之所在，但以臆度之詞，云‘近滿刺加’，豈不可笑。且考西史明正德間，法蘭西國並無侵犯南洋之事，其破滿刺加，入呂宋，開巴西，據濠鏡，均葡萄牙人所為；至和蘭奪據滿刺加，侵占噶羅巴及婆羅洲，西班牙奪據小呂宋，皆其後事。此《傳》並指佛郎機。意葡人自知小弱，故假託佛郎機名以欺中國，而中國竟無知之者；不獨不知有葡萄牙，並不知有和蘭、西班牙，概以佛郎機混稱之，真咄咄怪事。”（《明史各外國傳地理考證》，頁一七）此言葡萄牙人之稱為佛郎機，乃由於葡人之假託也。然蒲都麗家之名，亦見於本傳，稱“四十四年（嘉靖），僞稱滿刺加入貢，已改稱葡都麗家”，是葡人固無自隱其國名，假他國之名，以自尊大之心也。考中古時代，回回人於歐人概以“佛郎機”稱之，《職方外紀》云：“中古有一聖王名類斯者，惡回回佔據如德亞地，興兵伐之，始制大銃，因其國在歐邏巴內，回回遂概稱西土人為拂郎機，銃亦沿襲此名。”（卷二，頁十）再吾國史內，有“拂菻”一國，今人考之，均言為佛郎機之轉音。如是，則“佛郎機”一名之傳入東土，與夫回回人之呼歐人為佛郎機，由來已久，特明季之人，未之知耳。當葡人東來時，所用舌人多係阿拉伯之回商，或與彼等有關之商人，彼即沿其舊日用呼歐人之通稱，而稱葡萄牙人。時吾國昧於外情，不加深察，遂亦以“佛郎機”稱之矣。至明人之呼西班牙人為佛郎機，亦當出於同一情勢也。

近滿刺加：按明人昧於世界大勢，於葡人國境，多出臆度，故言多錯誤。《殊域周咨錄》云：“別有番國佛郎機者，前代不通中國，或云此喃勃利國之更名也。古有狼徐鬼國，分為二洲，皆能食人。爪哇之先，鬼啖人肉，佛郎機國與相對。”（卷九，頁一七）《天

下郡國利病書》據其說，云：“佛朗機國在爪哇南，古無可考。”《舊志》婆利國在廣州東南海中洲上，去廣州三月程。其王姓僑陳如。隋大業中，遣使入貢。又投和國在真臘之南，自廣州西南水行百日可至，其地正相對古之狼徐鬼國，分東西二洲，皆能食人。爪哇之先，鬼啖人肉，卽此國也，佛郎機亦與相對云。”（卷一一九，頁五三）此皆臆度之言也。本傳稱其“近滿刺加”，蓋以其來自西南大洋，又據有滿刺加地，以常理推斷，當去滿刺加不遠，故爲此言，實則滿刺加爲馬來半島南端之地，而葡萄牙則爲伊比利亞半島西部濱大西洋之國，相去正甚遠也。

正德中，據滿刺加地，逐其王。

《東西洋考·西洋列國考·麻六甲篇》稱：“麻六甲卽滿刺加也。古稱哥羅富沙。……後佛郎機破滿刺加，入據其國，而故王之社遂墟。臣隸俛首，無從報仇，久乃漸奉爲真主矣。”（卷四，頁一至頁二）《海語》云：“正德間，佛郎機之舶來互市，爭利而鬩，夷王執其哪噠而囚之。佛郎機人歸愬於其主，議必報之，乃治大舶八艘、精兵及萬，乘風突至。時已踰年，國中少備，大被殺掠。佛郎機夷酋，進據其宮。滿刺加王退依陂隄里。老幼存者，復多散逸。佛郎機將以其地索賂於暹羅而歸之，暹羅辭焉。佛郎機整衆滿載而去，王乃復所。”（卷二，頁五）按，葡萄牙人奪取滿刺加地，爲西曆一五一一年八月間事，時爲明正德六年七月或八月也。Danvers 稱一五〇九年（明正德四年）九月，葡人 Diogo Lopes de Sequeira 與國人航至滿刺加，要求通商，滿刺加王許之，並准其於濱海之地，停居經商。時回人在滿刺加之商業甚盛，恐爲葡人所奪，遂唆使滿刺加王驅逐之。葡人拒戰不利，Sequeira 率艦返國，而別一葡人名 Ruy de Aranje 者，則爲所困。（見 Danvers: *The Portuguese in India*, vol. 1, pp. 179—181）《海語》所謂“爭利而鬩，夷王執其哪噠而囚之”等語，當卽指此。“哪噠”亦作“那督”，《東西洋考·大泥篇》云：“那督者大會之號也”，

蓋南洋土人呼其酋長之稱，而《海語》所云之哪噠，當即指 Ruy de Aranjó 言也。又 Danvers 稱葡總督 Alfonso de Albuquerque 因 Sequeira 之失敗，知欲與滿刺加通商，非藉武力不可，遂請求葡王，增加士卒與軍械。後 Albuquerque 率艦八艘，自印度出發，一五一一年（明正德六年）六月抵滿刺加，前後兩度攻擊，始克取之。國王馬哈木（Mahamet）出走彭亨，後死於此。（同上 vol. I, pp. 220—231）《海語》所言“乃治大舶八艘”，與此數合，惟“精兵及萬”，稍涉浮誇，而所言“夷酋”，即 Albuquerque 也。滿刺加國王之名，明武宗正德十六年七月《實錄》，為蘇端媽末，“蘇端”為 Sultan 之譯音，“媽末”則即 Mahamet 也。又《海語》言“佛郎機以地索賂暹羅”一事，據 Danvers 所言，葡人於克服滿刺加後，遣 Duarte Fernandes 出使暹羅（同上 vol. I, pp. 232—233），然其目的，則在修好，固無所謂“以地索賂”事。按葡人之奪取滿刺加，正欲借此以為商業之根據地，何至冒然以予暹羅，此於事實與常理，均不相符，似《海語》此言不足信。再滿刺加王復國事，亦係傳聞錯誤，當以《東西洋考》所言為是。

十三年，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貢方物，請封，始知其名。

葡使來華之年，吾國史書所載，各有不同。《籌海圖編》引顧應祥之言云：“佛郎機國名也，非銃名也。正德丁丑（正德十二年，西曆為一五一七年），予任廣東僉事，署海道事，驀有大海船二隻，直至廣城懷遠驛，稱係佛郎機國進貢，其船主名加必丹。其人皆高鼻深目，以白布纏頭，如回回打扮，即報總督陳西軒公金，臨廣城。以其人不知禮，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，而後引見。”（卷一三，頁三一）廣東巡撫林富奏疏云：“至正德十二年，有佛郎機夷人，突入東莞（當作莞字，下倣此）縣界，時布政使吳廷舉許其朝貢，為之奏聞，此不考成憲之過也。”（《天下郡國利病書》卷一二〇，頁一三引）《東西洋考》引《廣東通志》曰：“佛郎機素不通中國，正德十二年，駕大舶突至

廣州澳口，銃聲如雷，以進貢爲名。撫按查《會典》無舊例，不行，乃退泊東莞[莞]南頭，蓋房樹柵，恃火銃自固。”（卷五，頁五）《嶺海輿圖》稱：“其佛郎機國前次朝貢不與，正德十二年，（西曆一五一七年），自西海突入東莞[莞]縣界，守臣通其朝貢，厥後劫掠地方，乃逐出，今不復來。”（頁五九）此言正德十二年者也。《名山藏》稱：“正德十三年（西曆一五一八年），國王蘇端媽末爲佛郎機會所逐，而據其地，使三十人者，從廣東入貢，時廣東左布政使吳廷舉兼海道副使，議許之。”（《王享記·滿刺加篇》）《獻徵錄》云：“佛郎機近滿刺加，島夷之黠暴者。前代國初俱未通，正德十三年，其酋弒國王，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，入貢請封。”（卷一二〇，頁一六二至一六三）此言正德十三年者。《殊域周咨錄》稱：“本朝正德十四年（西曆一五一九年），佛郎機大會，弒其國主，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。”（卷九，頁一七）此言正德十四年者。按 Barros 稱一五一七年，葡人 Fernao Peres d'Andrade 與葡使 Thoma's Pirez（或作 Thome's Perez）自滿刺加來華，先停泊於屯門島（Tunmèn），後得中國官吏之允許，始入廣州。（見 E. Bretschneider: 《Mediaeval Researches》，vol. II, p. 317）西人著述，多與此同。如此，則葡使最初之至廣州，以在正德十二年爲可據，餘如十三年十四年說，均不確。

“加必丹末”爲葡文 *Capitao moor* 之譯音（見《中葡通商研究》頁四三，註五）船主也，非人名。《殊域周咨錄·獻徵錄》作“必加丹末”，《明通鑑》又作“加必丹永”（見本書卷四七，頁一三），均誤。至“加必丹”三字，當爲簡稱。“加必丹末”，本傳作葡萄牙使臣之名，《殊域周咨錄·獻徵錄》但言“遣必加丹末”，未確言其爲使臣與否，顧應祥則言爲船主。按此時使臣爲 Thoma's Pirez，船主爲 Fernao Peres d'Andrade，吾國史書，於使臣之名，別呼曰火者亞三，而於船主則無他稱，是“加必丹末”當以指 Fernao Peres d'Andrade 言爲近是。（火者亞三事見後註）再此次葡使之